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4-055 号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，及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 6 名董事，关联董事占 2 名，因此 4 名董事参加表决（关联董事王永强先生、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根据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运行，并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产品销售新渠道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

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调整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商贸”）为开拓产品销售新渠道，与关联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师电力”）签订《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并网协议》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向一师电力销售电。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年初计划额度	调整后额度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电力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	0	590

本次预计调整金额，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6063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：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：电力供应；火力、水力发电；煤炭生产及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物业管理；热力生产及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内陆水域养殖；线路安装；电器件购销；供热及其管道设计、维修、调试、安装；房屋租赁；蒸汽销售；炉灰、炉渣销售。

与本企业关系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 （二）履约能力

关联方一师电力生产经营正常有序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商贸与一师电力 2014 年 4 月 3 日签订《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并网协议》，约定阳光商贸自备电厂作为一师电力的公用电厂，经四回 10 千伏线路至一师电力阿拉尔 2 号工业园区变电站与一师电网并网运行。阳光商贸自备电厂上网发电，按照国家电网自备电厂管理办法，即电价按照 0.235 元/千瓦时进行结算。阳光商贸自备电厂下一师电网电量按照现行电价 0.48 元/千瓦时进行结算。阳光商贸转供电量按照  $(0.235+X)$  元/千瓦时执行， $X=0.051$  元/千瓦时（X 按照接入系统电压等级确定）。

结算时间及付款方式：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前以转账支票的方式结清。

履行期限：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#### **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：公司借助关联方的产业和地域优势，有利于开拓产品销售新渠道。

（二）产品购销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该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三）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并网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